

國立嘉義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

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50分

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第4會議室

主持人：鄭榮輝簡秘代理(總務長出國)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蔡仲瑜

壹、主席報告：感謝各位委員撥空參與本次會議，總務長因公出差至泰國，由本人代理主持本次會議。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擬評審民雄校區2樓進駐餐廳是否續約案。
- 二、已於104年12月31日完成104學年度第一次滿意度調查。
- 三、於民雄餐廳2樓空間新設置8組古典吊扇，以改善夏日用餐空間。

參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104年7月31日契約到期後現有廠商之續約與否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有廠商除蘭潭、民雄校區超商(106年8月31日)及民雄校區京品牛排館(105年2月28日)合約尚未到期外，其餘廠商於本(104)年7月31日契約到期，擬待本校決議是否續約。
- 二、依各契約規定略以：甲方得不定期作消費者滿意度問卷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在甲方膳委會網頁公告。滿意度調查結果列入續約評比標準占總分(100分)百分之五十、衛生品質占百分之三十、行政配合度占百分之二十，所得加總即為乙方積分(便利超商、電腦資訊公司等服務性廠商之續約評比標準為滿意度調查占總分(100分)百分之七十、行政配合度占百分之三十，所得加總即為乙方積分)，若乙方所得積分達60(含)分以上者，並經甲方膳委會委員會議決議，於契約到期日得予續約，續約以1次1年。
- 三、本校103學年度餐廳進駐廠商續約評比結果如附件1-1至1-3，除如說明一外，其餘廠商擬依本會決議得續約或不續約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決議，附件所列佳大餐飲店等15家廠商均同意予與續約。

執行情形：本校與各進駐廠商已完成合約書簽訂及公證手續。

決定：洽悉

提案二

案由：佳豐生活美食坊(松屋餐廳)續約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佳豐生活美食坊於 104 年 4 月，因營運狀況不佳，擬提出休業申請，該案本校於 104 年 5 月 1 日發文駁回申請。
 - 二、該店於收到回文通知後，仍依合約正常維持營運。
- 決議：經出席委員決議，因佳豐生活美食坊於各項評比中表現優良，如該店於新學年度仍有經營意願，同意予與續約。
- 執行情形：雙方已完成新年度合約書簽訂及公證手續。
- 決定：洽悉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京品餐飲將於 (105) 年 2 月 28 日契約到期，該廠商之續約與否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民雄餐廳 2 樓進駐廠商於本(105)年 2 月 28 日契約到期，擬待本校決議是否續約，本次續約期間擬從 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。
 - 二、依契約規定略以：甲方得不定期作消費者滿意度問卷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在甲方膳委會網頁公告。滿意度調查結果列入續約評比標準占總分 (100 分) 百分之五十、衛生品質占百分之三十、行政配合度占百分之二十，所得加總即為乙方積分 (便利超商、電腦資訊公司等服務性廠商之續約評比標準為滿意度調查占總分 (100 分) 百分之七十、行政配合度占百分之三十，所得加總即為乙方積分)，若乙方所得積分達 60(含) 分以上者，並經甲方膳委會委員會議決議，於契約到期日得予續約，續約以 1 次 1 年。
 - 三、本校民雄餐廳「京品餐飲」續約評比結果如附件 1-1，進駐廠商擬依本會決議得續約或不續約。
- 決議：經出席委員決議，同意予與民雄餐廳 2 樓進駐廠商(京品餐飲) 續約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(衛保組)

案由：因應「學校衛生法」部分條文修正，考慮將禁止使用基因改造之食品等相關規定，納入未來新簽訂之合約中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總統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「學校衛生法」部分條文，教育部配合修正「大專校院餐飲參考契約衛生管理專章」。

二、依據 105 年 1 月 4 日台教綜(五)字第 1040185019 號來文說明，學校供餐不得使用基因改造之食品範圍(包括生鮮食材及初級加工品)，並請各校參考列契約規範中。

決議：將新修正之「大專校院餐飲參考契約衛生管理專章」中關於不得使用基因改造之食品等規定，列入將來簽訂之合約中。

陸、散會於 12 時 10 分